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7 期(总第 545 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的决定 ..... (3)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科委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实  
 施方案》的通知 ..... (5)

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6)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  
 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补充通知 ..... (11)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毕业生相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 (12)

上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  
 作的通知 ..... (14)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的决定》的  
 政策解读 ..... (16)

关于《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 (16)

关于《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  
 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补充通知》的政策解读 ..... (18)

关于《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  
 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毕业生相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18)

关于《上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  
 务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19)

【市政府规章】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6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7 月 28 日市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3 年 8 月 4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的决定

(2023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公布)

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其所属的市供水管理处(以下简称市供水处)依照本办法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二、将第六条条标修改为“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内的备案要求”,条文修改为:

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确需实施与引水管渠平行或交叉的筑路、敷设管线等地下市政设施建设行为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报市水务局备案。

引水管渠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完成后的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基本情况以及对毗邻引水管渠保护情况报市水务局备案。

三、将第七条条标修改为“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内的施工要求”,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

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供水管理、工程质量管理、管线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和规范。

原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

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和监测方案,分别明确引水管渠保护和监测要求。

删去原第三款。

四、其他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规划、建设、土地、环保、农业”修改为“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

(二)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第六条”。

(三)将本办法中的“市供水处”均修改为“市水务局”。

本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 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

(1995年1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4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8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第三次修正)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原水引水管渠的保护管理,确保供水安全,保证本市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城市供水条例》《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原水引水管渠(以下简称引水管渠),是指黄浦江、长江原水引水系统中敷设在原水水厂、泵站以外的输水管渠(包括钢筋混凝土渠道、钢管及其他新型材质管道)、透气管渠及其附属设施。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内进行的生产建设及其他有关活动。

## 第四条 (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的划定)

钢筋混凝土渠道的保护范围为渠道及其外缘两侧各10米内的区域。

钢管及其他新型材质管道的保护范围为管道及其外缘两侧各5米内的区域;其中,以顶管法施工且采取双管敷设的,其保护范围为管道及其外缘两侧各3米内的区域。

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应当设置永久性识别标志。

引水管渠控制范围为保护范围两侧各40米内的区域。

## 第五条 (主管部门和协管部门)

上海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是本市引水管渠保护的主管部门。

本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市水务局实施本办法。

引水管渠沿线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引水管渠保护的监督管理。

## 第六条 (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内的备案要求)

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确需实施与引水管渠平行或交叉的筑路、敷设管线等地下市政设施建设行为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报市水务局备案。

引水管渠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完成后的15日内,将建设工程基本情况以及对毗邻引水管渠保护情况报市水务局备案。

## 第七条 (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内的施工要求)

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供水管理、工程质量管理、管线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和规范。

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和监测方案,分别明确引水管渠保护和监测要求。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指标达到监测控制限值时,应当立即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同时报告市水务局。

## 第八条 (巡查和监测)

原水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引水管渠巡查和监测制度,配备专人实施日常和专项巡查,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巡查、监测档案;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同时报告市水务局。

## 第九条 (服务和指导)

市水务局应当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原水供水企业的引水管渠保护相关工作提供服务和指导。

**第十条**（禁止行为的规定）

在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严禁下列危及管渠或输水安全和原水水质的行为：

-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二）堆放砂石、砖瓦、金属、木材等物品；
- （三）打桩、凿井、机械耕作、开沟（河、渠）、挖坑（塘）、取土（因种植而挖、翻、取土或开凿农用排灌浅沟，深度从地面起小于 0.7 米的除外）；
- （四）利用管渠作为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抗风拉索的锚锭；
- （五）倾倒有毒有害的废渣、废液等；
- （六）在未采取加固措施的情况下，通行或停放大型客车、货运机动车；
- （七）船舶抛（拖）锚（黄浦江除外）；
- （八）覆盖、铲除、涂改或损坏管渠永久性识别标志；
- （九）危及管渠或输水安全和原水水质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技术规范）

引水管渠保护的技术规范，由市水务局制定。

**第十二条**（投诉）

对违反本办法危及管渠或输水安全和原水水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市水务局投诉。

**第十三条**（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城市供水条例》《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备案的，由市水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复议与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199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科委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  
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31 日）

沪科规〔2023〕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结合本市前期相关试点成效和经验，现印发《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积极参与试点，认真贯彻实施。

（2023 年第 17 期）

— 5 —

# 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部署,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试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契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 (二)基本原则

夯实责任,增强动力。充分总结本市前期相关改革试点经验,形成推广举措;强化试点单位主体责任,提升参与试点的主动性。

市场决定,政府引导。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政府加强组织协调、政策引导、服务保障,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的“细绳子”堵点问题,注重改革举措的可操作性,统筹协调更多技术要素市场资源、汇聚更多专业力量,予以支撑保障。

### (三)试点对象

面向本市改革试点意愿强烈、转化机制完备、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作用突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鼓励中央在沪科研事业单位参与实施。

## 二、主要任务

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试点将围绕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科技成果运营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合规保障 3 个方面,包括 7 项改革试点任务、1 项保障任务。

###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试点单位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为国有资产。深化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在明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前提下,试点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或部分赋予成果完成人。试点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将单位所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部分赋予成果完成人,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成为共同所有权人;也可将留存的所有权份额,以技术转让的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科研人员获得全部所有权后,自主转化。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范围。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与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应与成果完成人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职务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 (三)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支持市级试点单位按照市级事业单位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简政放权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中央在沪单位结合实际进行积极探索。

试点单位应遵循科技成果转化规律,落实职能部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考核方式,探索建立区别一般国有资产的科技成果资产管理制度,开展台账登记、权利维护、成果放弃等贯穿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成果管理,完善科技成果资产确认、使用和处置等规范化的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市场导向的价值评估路径,推动科技成果管理从“行政控制资产”向“市场配置资源”转变。

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试点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由单位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 (四) 建立专业高效的科技成果运营机制

试点单位应建立专门的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加强经费保障。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应建立专业高效、机制灵活、模式多样的科技成果运营服务体系,积极与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建立利益分享机制,共同开展专利申请前成果披露、转化价值评估、转化路径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投融资等服务,或委托其开展专利等科技成果的集中托管运营。

### (五)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激励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人员的岗位保障和职级晋升制度,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和专业服务人员的人才特点,分类建立岗位考核、职称晋升机制。有条件的高校可开展技术转移方向学历教育,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储备。

### (六) 建立科研人员创业企业发展通道

建立产权界定清晰、收益分配明确的合规发展机制,支持试点单位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方式,进一步打通科研人员创办企业的通道。允许试点单位对过往利用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自主创办企业进行合规整改。

### (七)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

试点单位应夯实科技成果转化主体责任,明确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责任主体、责任范围、免责范围、免责方式、负面清单等事项,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形成符合单位实际的尽职免责制度。

### (八) 建立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与合规交易保障机制

本市技术交易场所应主动服务试点单位改革创新事项,建立适用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等任务落实的科技成果权益登记服务制度,保障试点单位合规免责交易;建立合理可行的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机制,联动一批具有技术价值评估能力的专业机构,推动成果价值发现,支撑成果持有方转化决策和资金方投资决策。

## 三、试点要求

### (一) 加强组织实施

试点单位应高度重视试点工作,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或专项领导小组,做好单位内部科研、财务、国资、人事、纪检、审计等部门组织协调工作。

### (二) 制定管理制度

试点单位应结合实际,对照任务事项开展试点,在试点后1年内建立配套管理制度,包括不同赋权方式的工作流程、决策机制,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尽职免责制度等;健全职务科技成果归属及转化收益分配、科研人员创业等机制。

### (三) 强化支撑保障

试点单位应依托单位技术转移机构(部门)或指定相关管理机构落实试点任务。依托机构(部门)应主动挖掘可转化成果,联合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做好成果转化服务,加强与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的协同,为转化成果形成衍生公司提供载体支撑。

#### (四)及时总结报告

试点单位应做好试点工作总结,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登记等方式,按要求报告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及时梳理典型举措和存在问题。

### 四、试点保障

#### (一)加强组织协调

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下,市科委会同市相关部门建立改革试点工作专题推进组,做好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至少每季度召开试点单位专题交流会,对试点单位碰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修正。对试点单位形成的经验举措,及时总结评估,做好经验推广。

#### (二)加强资源配置

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与服务,强化对试点单位及其成果转化活动的政策引导、资源配置。引导试点单位组建试点单位联盟,导入各类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平台资源,形成经验分享、相互学习、合作共赢的开放氛围。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为技术转移方向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技术经理人培养提供专业课程、实训基地,根据试点单位实际需要,优先配备实习技术经理人。

#### (三)审慎包容监管

在坚守底线思维前提下,允许创新试错、市场自我纠偏。市科委会同市相关部门建立尽职免责制度指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确保改革试点工作落实见效,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

### 五、试点安排

#### (一)试点期限

试点启动后3年。

#### (二)申报流程

市科委经与市相关部门协商后,根据本实施方案发布试点通知。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市科委联合相关委办局组织专家论证后,发文明确试点单位名单。

附件:1.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

2.上海市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

## 附件 1

# 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

**第一条(依据)** 为落实《“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文件精神,推广本市相关改革试点经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目的)** 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消除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顾虑,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第三条(原则)** 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行为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

**第四条(保障)** 试点单位应夯实科技成果转化主体责任,做好单位内部科研、财务、国资、人事、纪检、审计等部门组织协调工作,明确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责任主体、责任范围、免责范围、免责方式等。

**第五条(对象)** 本指引适用于纳入本次创新改革试点的单位,以及其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业务及管

理、服务、决策等活动的科研人员(科技成果完成人)、管理人员、领导人员(统称“成果转化参与人员”)。其他科研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尽职免责范围)** 成果转化参与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相关人员决策失误责任。

(一)科研人员在完成科技成果之后,及时向本单位披露科技成果情况,经审核后,认为不应以试点单位名义申请、登记知识产权,据此放弃申请、登记知识产权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二)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仍因对已经授权的科技成果进行放弃,导致试点单位利益受损的。

(三)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存在关联交易导致试点单位利益受损的。

(四)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但科技成果后续产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试点单位利益受损的。

(五)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中,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转让给全资国有企业及科研人员,因创业企业经营不善或创业失败,导致单位国有资产减损或无法收回收益的。

(六)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或所有权过程中,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许可或转让给科研人员,因科研人员创业失败,导致单位无法收回收益的。

(七)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仍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引起科技成果权属争议、奖励分配争议,给单位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八)按照国家和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试点要求,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先行先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试点单位造成损失的。

(九)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其他有利于试点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试点单位造成其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负面清单)** 职务科技成果有以下相关情形之一的,不可赋权。

(一)职务科技成果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二)职务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在解密或降密之前。

(三)职务科技成果未严格遵守科技伦理规定,无法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四)职务科技成果不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

成果转化参与人员在改革试点中不得有以下相关行为:

(一)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未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未经试点单位允许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试点单位的合法权益;或者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或利用职务之便,干扰或阻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擅自披露、使用或转让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

(四)成果转化参与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者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礼品、礼金(含有价券)和礼物或提供有偿服务;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行为中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或在医疗卫生机构后续成果转化产品进入本单位销售或使用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违规审批、违规采购等行为。

(五)承担科技成果转化业务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违反任职回避和履职回避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尽职调查)** 试点单位需建立尽职免责启动程序和规则,在开展尽职免责调查时,应以事实

为依据,以制度规定和法律法规为准绳,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客观公正收集证据材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科学作出尽职尽责认定结论。

**第九条(指引解释)** 本指引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予以解释。

**第十条(实施期限)** 本指引在实施方案有效期内施行。

## 附件 2

# 上海市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

**第一条(依据)** 为落实《“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目的)** 探索形成与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引导试点单位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建立切实可行的单位职务科技成果专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资产损失风险。

**第三条(原则)** 试点单位自行研究开发形成的科技成果,并形成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试点单位享有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在满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基础上,遵循科技成果转化规律,合理合规科学开展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第四条(主体)** 本指引适用于纳入本次改革创新试点的单位。试点单位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技术转移机构(部门)牵头,协调科研、财务、国资、纪检等部门,根据职务科技成果的研究和开发特点及属性,对科技成果进行台账管理,对无形资产开展资产确认、使用、处置等过程管理。其他科研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五条(范围)** 本指引所称科技成果的形式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成果(统称“授权成果”),也包括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等尚未申请但由试点单位享有权利的成果(统称“未授权成果”)。

**第六条(成果披露)**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试点单位技术转移机构(部门)披露科技成果,披露的信息包括科技成果基本信息、研究开发情况、市场应用前景等。利用财政资金等单位外部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应提交科研计划项目合同及任务书等材料,利用单位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应提交研发计划书等材料。

**第七条(审核登记)** 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对该科技成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并对成果属性、成果阶段、转化状态等信息进行台账标记。

科技成果台账标记可包括以下内容:属性标记包括授权成果、未授权成果;阶段标记分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无法区分研究或开发阶段;转化状态标记分为未转化、意向转化、已转化,其中已转化还可以根据技术迭代、多次许可等特点标记转化频次。

**第八条(阶段分类)** 科技成果在进行所处阶段标记时,可从以下方面实施。

(一)研发活动起始点判断。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判断科技成果开展研发活动的起始点。例如,利用财政资金等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立项之日作为起点;利用其他企事业单位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合同签订之日作为起点;利用试点单位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单位决策机构批准同意立项之日,或科研人员将研发计划书提交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之日作为起点。

(二)开发阶段判断。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规定,当科技成果同时满足进入开发阶段条件时,试点单位可以认定该科技成果进入开发阶段。在认定过程中应当有相关证据支持作为辅助判断,如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技术评估报告、对科技成果有明确受让单位或转化意向合同、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本市技术交易场所出具的技术交易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在没有明确证据无法进行开发阶段判断的,则认定为研究阶段。

**第九条(分类管理)** 试点单位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可依据以下情形进行分类标记管理,财务部门依据成果阶段的分类标记进行财务记账处理。

(一)未获知识产权证书或已获知识产权证书,但无明确转化意向的成果,标记为研究阶段。

(二)有明确转化意向或签订转化合同等同时满足开发阶段条件的成果,标记为开发阶段。

**第十条(资产价值确认)** 科技成果处于研究阶段时,不确认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由财务部门根据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申请,直接计入当期费用。科技成果进入开发阶段后,发生的支出先按合理方法进行归集,如果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科技成果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但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应将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十一条(资产处置)** 科技成果处于开发阶段或因成果转化致使试点单位不再拥有权利的,由技术转移机构(部门)核实转化履约情况、权属变更原因、成果法律状态等情况,交财务部门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科技成果完成人放弃维持或因其他原因主动放弃权利的科技成果,由技术转移机构(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即为自动放弃。完成人申请放弃的科技成果已经确定为无形资产的,由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审核后,交财务部门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定期机制)** 试点单位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加强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的常态化管理,并与财务、国资等部门形成定期处理机制,每年固定时间前将上一年度的科技成果国有资产情况报送财务、国资等部门集中处理。

**第十三条(服务委托)** 本市技术交易所应发挥技术权益登记服务平台功能,在进场交易科技成果阶段分类、资产价值确认、资产处置等环节,提供科技成果确权、确价等方面的交易支撑,其出具的进场交易相关专有技术或专利申请确权凭证、公示证明、交割凭证、评价报告等,可作为试点单位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的过程材料。

鼓励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提供服务,通过收取服务费用、服务换股权等方式,开展专利申请前成果披露、转化价值评估、转化路径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投融资等服务,或开展专利等科技成果的集中托管运营。

**第十四条(包容监管)** 单位内部纪检、审计会同财务、国资等部门应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服务经济发展,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并配合技术转移机构(部门)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资产损失风险。在试点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 and 接受外部监管时,单列反映有关科技成果资产管理的情况。

**第十五条(指引解释)** 本指引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予以解释。

**第十六条(实施期限)** 本指引在实施方案有效期内施行。

#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的补充通知

(2023年8月4日)

沪人社规〔2023〕21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就业促进中心,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相关规定,现就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充通知如下:

(2023年第17期)

— 11 —

一、拓宽补贴政策受益范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本市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体工商户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本市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就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本通知所指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和非本市户籍上海高校毕业生。

三、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补贴标准、实施期限、资金列支渠道、审核发放流程等,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 号)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本市毕业生相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2023 年 8 月 7 日)

沪人社规〔2023〕2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民政局,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22〕1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 号)相关规定,现就做好本市毕业生就业补贴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本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 (一)发放对象

本市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以下简称“学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以下学生:

- 1.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 2.残疾毕业生;
- 3.特殊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班)毕业生;
- 4.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 5.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 6.脱贫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
- 7.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以上均指全日制学生,不包括申请时已确定升学、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 (二)申领发程序

1.各学校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包括:《××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符合发放对象中第 1 款和第 7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符合第 2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符合第 3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特殊职业教育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籍证明;符合第 4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符合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

上述所需材料中,可通过数据共享或网上核验的以及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无需重复提交。

2.各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填写《××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并报送学校主校区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时报市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将补贴发放人员名单报送区财政局。

4.区财政局对相关材料核定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 (三)补贴标准及列支渠道

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每人限领1次。各区发放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的科目,所需资金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各区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 (四)工作要求

1.各有关部门、各学校要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专款专用、及时高效的原则,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2.各有关部门、各学校要在每年9月启动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原则上在10月底前完成发放。允许非因主观因素错过集中申请时间和新出现的困难毕业生在毕业前补充申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学校认真核查相关举报投诉,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毕业生所在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其本人学籍档案。

## 二、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

###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按照本市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累计不超过12个月。

### (三)补贴的申请和审核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可在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的6个月内,向企业纳税地(社会组织向组织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对经审核通过的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公示通过的次月起,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生成补贴名单,并将补贴资金核拨至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其他对公账户。

### (四)补贴列支渠道

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企业纳税地所在区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社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组织注册地所在区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五)工作要求

1.各区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在符合发放条件的前提下,运用“直补快办”模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2.各区要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帮助小微企业、社会组织 and 高校毕业生了解补贴政策,熟悉办理流程。

3.各区要加强对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防止弄虚作假、欺骗冒领行为。对有骗取社会保险补贴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三、其他

(一)本通知中的“小微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营并进行税务登记,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社会组织”是指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

(二)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不属于本通知的补贴对象范围。各劳务派遣公司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与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协商使用补贴资金。

(三)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所指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和非本市户籍上海高校毕业生。

(四)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免于计入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可支配收入。

(五)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

特此通知。

# 上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3年7月21日)

沪民规〔2023〕7号

各区民政局、各区财政局:

2019年底,本市开始试点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2022年已建成供应主体多元、网点覆盖各街镇的租赁服务体系。为了不断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多层次、多样化的租赁服务需求,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2〕10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 一、租赁服务运行方式

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通过政府支持、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方式,引导各类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专业机构开展社区租赁服务,推进服务主体多元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

### (一)租赁服务对象

本市有阶段性康复辅助器具使用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均可按需申请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对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给予一定的补贴。

### (二)租赁产品目录

市民政局发布《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产品供应商及产品目录》(以下简称“《产品目录》”),明确租赁产品的名称、型号及租赁服务价格。《产品目录》的产生需经过企业自愿申报、相关资质审查、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并根据产品更新、需求变化等适时调整优化产品目录。

### (三)租赁服务点

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点原则上设在街道(乡镇)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也可以因地制宜设在其他社区公共服务场所。

### (四)租赁服务机构

各区民政局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方式,以区为单位选择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租赁服务机构”)统筹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也可以指导街道(乡镇)遴选租赁服务机构承接租赁服务。选择确定租赁服务机构应当与其签订协议书,对履行职责等事项作出约定,包括租赁服务对象信息核实、需求确认、送货上门、协助申请租赁补贴、指导辅具使用、相关知识培训等。

租赁服务机构按协议约定具体负责租赁服务点的运营管理,开展租赁服务工作。租赁服务机构应当具有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专业服务人员,其提供的康复辅助器具含有医疗器械的,还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中明确的资质、能力等要求。

### (五)租赁服务需求提出

申请人可以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等方式在线提出租赁服务需求,也可以前往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点办理,行动不便的,可以请亲属、租赁服务机构、养老顾问、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等代为办理。

### (六)租赁服务需求确认

租赁服务机构收到相关需求后,经与申请人联系核实,可以提供租赁服务的,应当订立合同,经申请人签字、租赁服务机构签章后生效。

#### (七)提供上门服务

租赁服务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为申请人提供租赁产品送货上门、调试安装、使用指导等服务。

## 二、租赁服务政策支持

### (一)补贴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老年人,租赁《产品目录》中的康复辅助器具且单次租期为 2 个月或者 3 个月的,可以申请租赁服务补贴。

1.75 周岁(含)以上人员;

2.60~74 周岁(含)经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具有二级及以上照护等级的人员;

3.60 周岁(含)以上低保、低收入人员。

### (二)补贴标准

75 周岁(含)以上和 60~74 周岁(含)二级及以上照护等级的老年人,补贴金额为《产品目录》中租赁服务价格的 50%;低保、低收入老年人,补贴金额为租赁服务价格的 70%;每人每年补贴最高限额 3000 元。

### (三)补贴申请与审核

符合补贴条件的,租赁服务机构登录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管理平台,在线上传补贴申请材料;根据《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要求,经管理平台数据比对符合补贴资格的,免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各区民政局在街道(乡镇)核对的基础上,根据申请人的户籍、年龄、经济状况、照护等级等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 (四)补贴形式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补贴金额,租赁服务机构不向申请人收取。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由各区民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给租赁服务机构。

### (五)资金保障

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所需项目资金,由市级残保金列支,纳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采取年初预算、年末清算的方式。

年度预算资金下达以后,市民政局拨付首次补贴资金;年底根据各区租赁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结算。

## 三、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相关政策和规范,指导、监督规范各区开展租赁服务。

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内租赁服务组织实施、补贴审核与结算、租赁服务宣传推广等工作。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打造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示范点、展示间等方式,向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展示推广康复辅助器具。

市、区民政局负责租赁服务补贴资金的落实及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四、监督管理

市、区民政局加强对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相应监督管理制度。

区民政局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每年按照不少于补贴对象 30%的比例开展抽查,查看租赁服务工作开展的规范性、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条件等,发现问题的及时纠正。市民政局每年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

租赁服务申请人通过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租赁服务补贴的,区民政局应当责令其退回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租赁服务机构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补贴,以及违反规定开展租赁服务的,区民政局应当责令其退回非法获取的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补贴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各级民政部门要细化资金审核发放程

序, 严格按照规定管理补贴资金, 健全补贴发放台账,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支出合理、相关财务凭证等材料完备。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政策解读】

# 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2023 年 7 月 28 日, 市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目前, 《决定》已经正式公布, 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 一、为什么要修改《办法》?

1995 年 1 月, 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有关供水设施安全保护的原则性规定, 市政府出台了政府规章《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为有效保护原水引水管渠安全, 保障本市经济建设和市民日常生活用水发挥了积极作用。其后于 2018 年 4 月, 《办法》就完善管渠保护范围、强化管渠保护要求作了局部修改。

2022 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要求, 本市开展了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理工作, 公布了《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取消了包括《办法》规定的“原水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实施建设工程的审批”在内的若干行政许可事项, 转为纳入其他事项一并管理或者调整为其他管理方式。

据此, 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改, 从持续深化本市“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加强原水引水管渠保护的要求出发, 对原水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实施建设工程的审批事项予以相应调整, 并明确后续管理方式和要求, 更好保障管渠安全和全市供水安全。

### 二、《办法》主要作了哪些修改?

一是, 将管渠保护范围内实施建设工程的管理方式从审批调整为备案, 明确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市水务局备案; 二是, 增加规定, 在管渠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的, 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应当编制施工方案和监测方案, 明确引水管渠保护和监测要求。

同时, 修改后的《办法》还进一步强调, 施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供水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管线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 关于《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 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结合本市前期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试点成效和经验, 市科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2020 年, 科技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全国 40 所高校院所纳入试点范围, 上海参与试点的单位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上海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海事大学 6 家。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教育部等进一步在上海交通大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通过上述试点, 较好解决了高校院所不敢转的“细绳子”问题。同时, 在《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

意见》《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指引下,本市科技成果转化在体制机制改革、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上述探索实践为进一步深化本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结合《“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等相关精神,汲取前期改革试点和创新实践的经验,以问题为导向、紧扣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门出台《实施方案》,明确相关改革事项,提出相关操作路径,体系化协同推进,有助于将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到实处、取得更大实效。

## 二、编制思路

《实施方案》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精神,根据科技部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工作要求,着眼于本市经验推广和问题解决,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

《实施方案》起草的总体思路:一是夯实责任,增强动力。充分总结本市前期试点单位经验,形成推广举措;进一步强化试点单位主体责任,提升参与试点的主动性。二是市场决定,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政府加强组织协调、政策引导、服务保障,实行审慎包容监管。三是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的“细绳子”堵点问题,注重改革举措的可操作性,统筹协调更多技术要素市场资源、汇聚更多专业力量,予以支撑保障。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从总体要求、试点任务、试点要求、试点保障、试点安排 5 个部分,聚焦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科技成果全链条管理、市场政府双向支撑的合规保障 3 方面,实施 7 项改革试点任务、1 项保障任务,并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尽责、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两个方面形成工作指引,指导试点单位结合实际建立配套制度。

一是聚焦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主要考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深化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在明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前提下,试点单位可与成果完成人成为共同所有人;也可将单位留存的所有权份额,以技术转让的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科研人员获得全部所有权后,自主转化。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

二是聚焦科技成果全链条管理。主要考虑:建立科技成果资产管理制度,配套《实施方案》,制定《上海市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引导开展贯穿成果转化全链条、区别一般国有资产的成果管理、资产管理。强化专业化科技成果运营,结合实际,发挥本市市场化专业机构集聚优势,内外部协同,保障试点落地;加强专业服务人才支撑,引导试点单位健全成果转化人员的岗位保障和职称晋升制度;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为赋权试点单位提供人才支持。

三是聚焦市场政府双向支撑的合规保障。主要考虑:建立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与合规交易保障机制,本市技术交易场所主动服务试点单位创新改革事项,建立适用的科技成果权益登记服务制度、合理可行的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机制,联动专业机构,推动成果价值发现,支撑成果持有方转化决策和资金方投资决策。允许对科研人员过往创业行为进行合规整改,支持试点单位打通科研人员创办企业合规化通道。建立尽职尽责和负面清单,配套《实施方案》,形成《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尽责制度指引》,提出 9 项免责情形、9 项负面清单。

为落实好试点文件,试点单位要加强组织实施、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强化支撑保障。如,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或专项领导小组,做好单位内部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工作;落实技术转移机构(部门)或指定相关管理机构推进实施,并加强经费保障。市科委会同市相关部门将加强组织协调、政策引导、资源配置、审慎包容监管。如,定期召开试点单位专题交流会,对试点单位碰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修正;引导试点单位组建联盟,形成经验分享、相互学习、合作共赢的开放氛围。在坚守底线思维前提下,允许创新试错、市场自我纠偏。

# 关于《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的补充通知》的政策解读

## 1. 补贴受益范围扩大到哪些群体？

按照国家文件有关要求，此次补充通知将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在本市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纳入补贴受益群体。扩围后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受益对象包括本市 2023 届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毕业生、本市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人员、在本市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

## 2. 补贴标准是多少？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0 元。同一名符合条件的受益对象被不同单位录用，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 3. 补贴怎么申请？

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免去企业申请环节。每月上旬通过信息系统比对用人单位就业参保信息，确定符合政策条件的用人单位，生成补贴人员名单，精准发放补贴。对于通过审核和公示的用人单位，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核拨至补贴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其他对公账户。

# 关于《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民政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本市毕业生相关就业补贴 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一、求职创业补贴

### (一) 发放对象有哪些？

本市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以下简称“学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以下学生：

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2. 残疾毕业生；
3. 特殊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班)毕业生；
4. 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5. 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6. 脱贫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
7.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以上均指全日制学生，不包括申请时已确定升学、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 (二) 补贴怎么申请？

1. 各学校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包括：《××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符合发放对象中第 1 款和第 7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符合第 2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符合第 3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特殊职业教育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籍证明；符合第 4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符合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

上述所需材料中，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或网上核验的以及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无需重复提交。

2.各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填写《××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并报送学校主校区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时报市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将补贴发放人员名单报送区财政局。

4.区财政局对相关材料核定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三)补贴标准是多少?

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每人限领1次。

## 二、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有哪些?

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

(二)补贴标准是多少?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按照本市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含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累计不超过12个月。

(三)补贴怎么申请?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可在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的6个月内,向企业纳税地(社会组织向组织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对经审核通过的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公示通过的次月起,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生成补贴名单,并将补贴资金核拨至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其他对公账户。

# 关于《上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019年底,本市开始试点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2022年已建成供应主体多元、网点覆盖各街镇的租赁服务体系。为了固化试点期间经验做法,不断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多层次、多样化的租赁服务需求,近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3〕7号,以下简称《通知》),自9月1日起正式实施。

## 一、起草背景

2019年,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残联发布《关于确定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9〕61号),上海市成为全国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地区之一。

2020年12月,《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要求“支持企业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租赁康复辅助器具,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相应补贴。”2022年8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2〕10号)要求“优化租赁服务支付制度,丰富租赁产品,使更多需求对象获得物有所值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同时,困难老年人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已纳入《上海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

2023年2月,市民政局对试点工作开展评估,评估发现康复辅具社区租赁工作可以让工作人员根据老年人的身体功能情况,科学地指导老年人选择相应的康复辅具产品。老年人使用辅具后,感受到辅具产品对身体功能的改善,减轻了身边照料人员的负担。同时,租赁服务补贴也减少了老年人的支付压力。评估调研中感到,部分75周岁以下老年人因为身体原因对于康复辅具有一定需求,租赁补贴对象和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因此,需要围绕试点工作已经取得的成效、运行的流程和亟待解决的问题等制定规范性文件,作为推进试点工作成果转化的重要方式。

## 二、起草过程

(一)听取区民政局和租赁服务机构意见。3月28日,组织各区民政局召开座谈会;4月12日,组织

召开租赁服务机构座谈会,听取试点期间租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和意见建议。

(二)会同专家开展读稿。3月29日、4月7日,两次会同专家对《通知》进行读稿。

(三)同步开展人民群众意见征集。4月7日至30日,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市民政局联合开展“优化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邀您献一计”征集活动,共收到各类建议33条,主要集中在扩大租赁补贴对象范围、增加租赁产品种类、加强租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

###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分为租赁服务运行方式、租赁服务政策支持、职责分工、监督管理四个部分。

(一)租赁服务运行方式。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通过政府支持、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方式,引导各类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专业机构开展社区租赁服务,推进服务主体多元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

1.租赁服务对象。本市有阶段性康复辅助器具使用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均可按需申请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对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给予一定的补贴。

2.租赁产品目录。市民政局发布《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产品供应商及产品目录》(以下简称“《产品目录》”),明确租赁产品的名称、型号及租赁服务价格。

3.租赁服务点。原则上设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也可以因地制宜设在其他社区公共服务场所。

4.租赁服务机构。各区民政局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方式,以区为单位选择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租赁服务机构”)统筹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也可以指导街道(乡镇)遴选租赁服务机构承接租赁服务。

5.租赁服务需求提出和确认。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可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提出。租赁服务机构收到相关需求后,经与申请人联系核实,可以提供租赁服务的,应当订立合同。

(二)租赁服务政策支持。优化补贴对象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老年人,租赁《产品目录》中的康复辅具且单次租期为2个月或者3个月的,可以申请租赁服务补贴。

1.补贴对象:75周岁(含)以上人员;60—74周岁(含)经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具有二级及以上照护等级的人员;60周岁(含)以上低保、低收入人员。

2.补贴标准:75周岁(含)以上和60—74周岁(含)二级及以上照护等级的老年人,补贴金额为《产品目录》中租赁服务价格的50%;低保、低收入老年人,补贴金额为租赁服务价格的70%;每人每年补贴最高限额3000元。

(三)职责分工。对市、区民政局推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分工、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及有关监督管理职责予以明确。

(四)监督管理。市、区民政局加强对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相应监督管理制度。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7期(总第545期)

9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